

新疆创锦黄公寄养小区建设项目（二期）（监控系统）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XJLBGC-2023141）

项目所在地区：兵团,兵团四师

一、招标条件

本新疆创锦黄公寄养小区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5000万元，招标人为新疆创锦黄公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采购安装一批视频监控系统，具体参数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疆创锦黄公寄养小区建设项目（二期）（监控系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新疆创锦黄公寄养小区建设项目（二期）（监控系统））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需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愿为其承担民事责任的授权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其他要求：

(1)、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核心设备详见招标文件）；(2)、所投产品近三年（2020年12月1日-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不少于2项的类似供货业绩；(3)、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同时投标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对投标人的财务、业绩、人员和信誉等具体要求及评标办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14日 10时00分到2023年12月20日 19时30分

获取方式：来人获取（伊宁市金茂新天地B座16楼1605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4日 18时00分

递交方式：伊宁市金茂新天地B座16楼1605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04日 18时00分

开标地点：伊宁市金茂新天地B座16楼1605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疆创锦黄公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愉群翁回族乡阿勒推路2号

联 系 人：王磊

电 话：1869990248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领标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伊宁市重庆北路伊犁国际电子商务产业园3层B-22室

联 系 人：刘杰

电 话：18290991760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新疆创锦黄公寄养小区建设项目(二期)(监控系统)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JLBGC-2023141)

1、招标条件

新疆创锦黄公寄养小区建设项目, 经伊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备案证编号为:2022034。建设单位为新疆创锦黄公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新疆创锦黄公寄养小区建设项目(二期)(监控系统)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经伊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投资额为5000.00万元, 本次招标额为190.00万元。本工程拟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格的投标报名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新疆创锦黄公寄养小区建设项目(二期)(监控系统)

2.2 建设地点:伊宁县愉群翁回族乡阿勒推村;

2.3

建设规模及内容:采购安装一批视频监控系统, 具体参数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

2.4 招标范围:新疆创锦黄公寄养小区建设项目(二期)(监控系统)采购、安装及调试;

2.5 计划工期:合同生效后, 30天内货到现场并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

2.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需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愿为其承担民事责任的授权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其 他 要 求 :

(1)、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核心设备详见招标文件); (2)、所投产品近三年(2020年12月1日-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不少于2项的类似供货业绩; (3)、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同时投标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对投标人的财务、业绩、人员和信誉等具体要求及评标办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时间: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20日, 每日上午10:00-14:00, 下午15:30-19:30。

4.2方式:来人获取(伊宁市金茂新天地B座16楼1605室)

4.3售价: 每份300元/份; 售后不退, 不接受邮寄。

4.4 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证件及资料: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写明联系方式及委托事项)、被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以上证件需提供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两套, 按顺序装订。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4年01月04日下午18:00分(详见招标文件), 递交地点:新疆领标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伊宁市金茂新天地B座16楼1605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疆创锦黄公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 磊 电 话:18699902480

招标代理:新疆领标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刘 杰 电 话:18290991760